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96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陳柏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52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15元，並加計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按當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
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37元中，有
電信費8,552元及違約金11,485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，考量本件
違約金已超過電信費數額，加上原告復請求自民國102年11月1日
起算之利息，應認其違約金請求數額過高，且原告並未證明有何
特別損害等情節，是認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酌減為5,000
元方屬公允，則酌減違約金後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03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4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05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06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08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9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